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177号

关于严格期末考试成绩评定的通知

各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近期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各高校应提升课程挑战度，坚决消灭“水课”，任课教师要进一步严格考试纪律，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。现将我校关于期末考试成绩评定的相关要求重申如下，请各单位抓细落实。

参照我校本科生学习评价工作细则，每个教学班的学习评价结果应呈合理分布，原则上90分以上者不得超过15%，65分以下者不得少于3%。

各学部（院系）也可依照以上基本原则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依据不同的班级规模、课程属性等，在不降低总体要求的前提下，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细则并付诸实施。研究生的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工作，可参考本科生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教务部

2019 年 12 月 31 日